

ZhongXiaoQiYeJingJiFanZuiYuanYin RenDingJiQiDuiCe

中小企业经济犯罪 原因、认定及其对策

ZhongXiaoQiYe
JingJiFanZui
YuanYin RenDing
JiQiDuiCe

◎主编 江礼华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中小企业经济犯罪 原因、认定及其对策

主编 江礼华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小企业经济犯罪原因、认定及其对策/江礼华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6. 8

ISBN 7-81109-415-0

I. 中... II. 江... III. 中小企业—经济犯罪—研究—中
国 IV. D924.3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69402 号

中小企业经济犯罪原因、认定及其对策

ZHONGXIAOQIYE JINGJIFANZUI

YUANYIN RENDING JIQIDUICE

主编 江礼华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蓝空印刷厂

版 次: 2006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6 年 8 月第 1 次

印 张: 26

开 本: 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字 数: 686 千字

印 数: 0001~2000 册

ISBN 7-81109-415-0/D·395

定 价: 56.00 元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83903254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E-mail: cpep@public.bta.net.cn

www.phcpps.com.cn

www.jgclub.com.cn

本书编审委员会

主 编	江礼华		
副 主 编	吴邲光		
执行副主编	周洪波		
撰 稿 人	江礼华	吴邲光	周洪波
	安 斌	荣国权	刘志洪
	杨振国	田 凯	杜宪苗
	申 宏	马玲霞	栾 莉
	孙战国	张国宏	王 菲
	韩良良	吴华清	李慧织
	余 波	刘 辉	

前 言

我国的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有利于满足社会需要、增加就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规模属于中小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形式的企业。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中小企业发挥着巨大的作用，对我国社会的发展举足轻重，不仅是国民经济增长的重要推动力，还是市场经济最活跃的主体，更是现代社会稳定的重要保证。当前，我国正处于社会经济转轨时期，面临着市场不规范，市场竞争激烈等问题，由于社会、经济领域和中小企业本身存在的诸多原因，中小企业违法犯罪的活动也日趋增多，严重地危害了我国的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中小企业的生存和发展，中小企业在生存和发展中存在的诸多困难和发生的一些严重违法犯罪现象，已成为人们普遍关注的焦点问题。如何解决中小企业在生存和发展中面临的困难，如何防范和减少中小企业在生存和发展中的发生违法犯罪现象，无疑是当前亟待研究的一个重要课题。

本书从宏观和微观、理论与实践、立法到司法等层面，对中小企业经济犯罪问题进行了专门的研究和探讨。所谓经济犯罪，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理论界一般认为，狭义上的经济犯罪是指我国刑法分则第三章规定的“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广义上的经济犯罪是指一切经济性、财产性犯罪。我们是从更广义的角度来研究中小企业的经济犯罪问题。所谓中小企业经济犯罪，是指中小企业以谋取经济利益或避免经济损失而实施的触犯刑法，依法应受刑罚惩罚的行为。全书分上下两篇。上篇论述了中小企业的界定、犯罪的特点、犯罪类型、犯罪的原因和对策等中小企业经济犯罪的一

般理论与实践问题。下篇从实务的角度，系统地探讨和研究了中小企业可能涉嫌的各种犯罪的司法认定。本书旨在全面反映我国中小企业经济犯罪的现状、立法和司法实践，力求将最新的犯罪理论运用其中，以尽可能准确地诠释立法精神，为中小企业经济犯罪的司法实践或立法实践提供参考；同时，也希望对规范中小企业经济行为有所帮助。本书不仅是广大中小企业和其他企业员工，特别是企业负责人和企业法律顾问的良师益友，而且也是广大司法人员和律师的良师益友，对他们在司法实践中，正确认定犯罪、一罪与数罪、共同犯罪和单位犯罪，区分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界限，会有很大帮助，以利更好地维护公平正义、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

本书由江礼华教授任主编，吴鄯光教授任副主编，周洪波博士任执行副主编。在写作过程中，由主编拟定提纲，分工撰写，然后由正副主编集体讨论，最后由主编江礼华教授、副主编周洪波博士统稿，江礼华教授修改定稿。

本书参考、借鉴了许多学者的研究成果，在此表示衷心感谢。由于作者水平有限，书中错误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上 篇 中小企业经济犯罪总论

第一章 中小企业概述	(3)
第一节 中小企业的概念与特征	(3)
第二节 中小企业的地位与社会作用	(11)
第三节 中小企业的组织形式	(17)
第二章 中小企业经济犯罪概述	(28)
第一节 中小企业经济犯罪的概念与特征	(28)
第二节 中小企业经济犯罪的种类	(33)
第三节 中小企业经济犯罪的形态	(36)
第三章 目前我国中小企业发展中所涉及的刑法问题	(48)
第一节 中小企业改制过程中所涉及的刑法问题	(48)
第二节 中小企业融资过程中所涉及的刑法问题	(54)
第三节 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中所涉及的刑法问题	(61)
第四章 中小企业经济犯罪的司法疑难问题	(67)
第一节 中小企业经济犯罪的单位犯罪与自然人 犯罪的界限	(67)
第二节 中小企业经济犯罪罪与非罪的界限	(74)

第三节 中小企业经济犯罪一罪与数罪的界限	(77)
第五章 中小企业经济犯罪的原因与预防	(83)
第一节 中小企业经济犯罪的原因	(83)
第二节 中小企业经济犯罪的预防	(88)

下 篇 中小企业经济犯罪的司法认定

第一章 中小企业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	(103)
第一节 中小企业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概述	(103)
第二节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108)
第三节 生产、销售假药罪	(129)
第四节 生产、销售劣药罪	(144)
第五节 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罪	(153)
第六节 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	(166)
第七节 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	(192)
第八节 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	(200)
第九节 生产、销售伪劣农药、兽药、化肥、种子罪 ...	(214)
第十节 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罪	(230)
第二章 中小企业走私犯罪	(237)
第一节 中小企业走私犯罪概述	(237)
第二节 走私武器、弹药罪	(245)
第三节 走私核材料罪	(252)
第四节 走私假币罪	(258)
第五节 走私文物罪	(263)
第六节 走私贵重金属罪	(270)
第七节 走私珍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罪	(275)

第八节 走私珍稀植物、珍稀植物制品罪	(280)
第九节 走私淫秽物品罪	(284)
第十节 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	(289)
第十一节 走私废物罪	(295)
第三章 中小企业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犯罪	(299)
第一节 中小企业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 犯罪的概述	(299)
第二节 虚报注册资本罪	(304)
第三节 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	(314)
第四节 欺诈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	(320)
第五节 提供虚假财会报告罪	(328)
第六节 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 财务会计报告罪	(331)
第七节 妨害清算罪	(338)
第八节 虚假破产罪	(342)
第四章 中小企业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	(346)
第一节 中小企业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概述	(346)
第二节 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罪	(349)
第三节 伪造、变造、转让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批准 文件罪	(357)
第四节 高利转贷罪	(360)
第五节 骗取金融机构贷款、信用罪	(367)
第六节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375)
第七节 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	(379)
第八节 伪造、变造国家有价证券罪	(385)
第九节 伪造、变造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	(388)
第十节 擅自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	(390)

第十一节	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	(401)
第十二节	编造并传播证券、期货交易虚假信息罪	(408)
第十三节	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期货合约罪	(410)
第十四节	操纵证券、期货交易价格罪	(415)
第十五节	违法向关系人发放贷款罪	(420)
第十六节	违法发放贷款罪	(422)
第十七节	吸收客户资金不入账罪	(424)
第十八节	非法出具金融票据罪	(429)
第十九节	对违法票据承兑、付款、保证罪	(430)
第二十节	逃汇罪	(435)
第二十一节	洗钱罪	(439)
第二十二节	骗购外汇罪	(448)
第五章	中小企业金融诈骗犯罪	(454)
第一节	中小企业金融诈骗犯罪概述	(454)
第二节	集资诈骗罪	(457)
第三节	金融票据诈骗罪	(465)
第四节	金融凭证诈骗罪	(469)
第五节	信用证诈骗罪	(474)
第六节	保险诈骗罪	(481)
第六章	中小企业涉税犯罪	(492)
第一节	中小企业涉税犯罪概述	(492)
第二节	偷税罪	(501)
第三节	逃避追缴欠税罪	(552)
第四节	骗取出口退税罪	(559)
第五节	发票犯罪	(573)

第七章 中小企业侵犯知识产权犯罪	(601)
第一节 中小企业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概述	(601)
第二节 假冒注册商标罪	(606)
第三节 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	(617)
第四节 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	(624)
第五节 假冒专利罪	(630)
第六节 侵犯著作权罪	(641)
第七节 销售侵权复制品罪	(651)
第八节 侵犯商业秘密罪	(656)
第八章 中小企业扰乱市场秩序犯罪	(667)
第一节 中小企业扰乱市场秩序犯罪概述	(667)
第二节 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罪	(672)
第三节 虚假广告罪	(680)
第四节 串通投标罪	(688)
第五节 合同诈骗罪	(693)
第六节 非法经营罪	(700)
第七节 强迫交易罪	(708)
第八节 伪造、倒卖伪造的有价票证罪	(714)
第九节 倒卖车票、船票罪	(717)
第十节 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罪	(719)
第十一节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	(724)
第十二节 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	(727)
第十三节 逃避商检罪	(730)
第九章 中小企业贿赂犯罪	(733)
第一节 中小企业贿赂犯罪概述	(733)
第二节 单位受贿罪	(738)

第三节	单位行贿罪	(748)
第四节	对单位行贿罪	(755)
第五节	私分国有资产罪	(761)
第六节	对公司、企业人员行贿罪	(767)
第十章	中小企业环境犯罪	(772)
第一节	中小企业环境犯罪概述	(772)
第二节	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	(775)
第三节	非法处置进口的固体废物罪	(778)
第四节	擅自进口固体废物罪	(781)
第五节	非法捕捞水产品罪	(784)
第六节	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	(787)
第七节	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 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	(791)
第八节	非法狩猎罪	(794)
第九节	非法占用农用地罪	(797)
第十节	非法采矿罪	(800)
第十一节	破坏性采矿罪	(802)
第十二节	非法采伐、毁坏国家重点保护的植物罪	(804)
第十三节	非法收购、运输、加工、出售国家重点 保护植物、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制品罪	(807)
第十四节	盗伐林木罪	(809)
第十五节	滥伐林木罪	(811)
第十六节	非法收购、运输盗伐、滥伐的林木罪	(813)

上 篇

中小企业经济犯罪总论

第一章 中小企业概述

第一节 中小企业的概念与特征

一、中小企业的概念

中小企业是企业规模形态的概念，是相对于大企业而言的，这种划分方式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日益深入发展的需求，是从认识论角度把握经济规律，以更好地促进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同时，这一概念对于我国政策法规乃至大政方针的制定，都有很重要的指导价值。

（一）确定中小企业概念应考虑的因素

中小企业是人们根据社会实践的需求从不同角度来划分的，其本身只是一个相对的、比较模糊的概念，精确地给出一个统一的定义是很难的，至少目前世界各国对中小企业的界定尚无完全统一的标准。因此，在探讨中小企业的内涵时，必须将其放入一个特定的环境中。

首先，要考虑不同行业的差异性。差异性表现在从业人员、资产规模、销售额等规模指标，比如，美国根据不同的行业将中小企业就业人数规定为 250 ~ 1000 人，日本规定为 50 ~ 300 人，德国则为 50 ~ 500 人。再具体一些，比如在日本，工矿业、运输业等行业规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是中小企业；而对于批发业，规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的才是中小企业；零售业和服务业则规定从业人员不超过 50 人的才是中小企业。其次，要考虑企业规模的相对性。

在日趋激烈、复杂的市场经济竞争中,企业从成立之日起就要去发展,规模就会不断发生变化。有的企业从小到中最后变成了大企业,稳定市场占有率,而有的企业则可能在竞争中逐步缩小市场占有率,生产或销售不断下降,人员大幅被裁减,由大企业变成了中型企业,甚至是小企业,更严重地可能会解散或破产。例如,韩国1966年制定的《中小企业基本法》将制造业、矿业、运输业及其他行业中从业人员在2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在5000万韩元以下的企业界定为中小企业。随着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的扩大,1970年,该法重新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5亿韩元以下的企业规定为中小企业。再次,要考虑不同国家或地区的区别。比如在丹麦,从业人员200人以上的企业是大企业,而在美国的某些行业,如飞机制造业,从业人员在1000人到1500人之间的企业仍属中小企业。丹麦的400多家大企业,若按照美国的标准去衡量,则没有一家可以列入大企业。^①

(二) 确定中小企业概念的标准

首先是规模标准。目前,世界各国基本上以从业人数、实收资本数量和一定时期的经营额(通常为一年)为依据来确定中小企业,在这三个因素中,大多数国家只采用其中的两项,个别国家三项都采用。例如,在加拿大,制造业和零售业对于中小企业的划分分别有不同的标准。制造业年销售额低于200万元,雇员少于50人的企业为中小企业。零售业净销售额低于100万元,雇员不足50人的企业为中小企业。在美国,近年由中小企业管理局每年出版的《中小企业状况》中,已使用更为简略的划分标准,一般把雇员不超过500人、营业额不超过600万美元的企业称为中小企业。在德国的工业部门中,职工人数在500人以下,年周转额在1亿马克以下的企业为中小企业;在商业和其他服务性行业中,职工

^① 吕国胜:《中小企业研究》,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01版,第30页。

人数在 50 人以下，年周转额在 200 万马克以下的为中小企业。^① 据日本 196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基本法》规定，在工业、矿业、运输业中，其资本额或出资额为 1 亿日元以下，经常雇员为 300 人以下的企业为中小企业；在商业、零售业、服务业中，资本额或出资额为 1000 万日元以下，经常雇佣人员为 50 人以下的企业为中小企业；经营批发业 3000 万日元以下的公司，经常雇员在 100 人以下的企业为中小企业。^② 在我国台湾省，“中华经济研究院”在 1996 年所做的《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之研究》的报告中，提出了台湾中小企业界定的新标准：对于制造业、营造业、矿石及土石采矿业，规定实收资本额在新台币 1 亿元以下或经常雇佣员工人数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企业；对于农、林、渔、牧业，水电燃气业，商品业，运输、仓储及通讯业，金融、保险及不动产业，工商服务业及个人服务业，规定前一年营业额在新台币 15000 万元以下或经常雇佣员工人数 100 人以下为中小企业。^③ 另外，就是以行业中的相对份额指标为标准，即不管一个行业中企业实际规模的大小，只确定一个企业数目的百分比例，凡在该比例以内的企业均为中小企业。例如，美国常用的相对份额指标有两个：一是将每个行业中占 90% 的较小规模的企业定义为中小企业；二是将每个行业总销售额中占 75% 的较小规模的企业定义为中小企业。

其次是地位标准。从整个市场格局出发，用地位标准划分中小企业，是因为规模大的企业往往容易取得市场支配地位，导致整个市场的竞争力减弱，进而造成大企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甚至会形成阻碍经济发展的垄断。因此，虽然随着各国经济的迅猛发展，企业兼并、合并浪潮不断涌，企业的规模有日益变大的趋势，但是

① 陈乃醒：《中小企业经营与发展》，经济管理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6 页。

② 吕国胜：《中小企业研究》，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1 版，第 98 页。

③ 吴敬琏、柳红：《台湾怎样扶植中小企业》，中国经济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18 页。